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11月2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671號函備查  
109年2月12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07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對於該必要清除費用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清除費用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清除費用責任限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三、必要清除費用：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防阻、移除、中和或清理之費用。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